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3343-2092

傳真：(02)2304-7455

承辦人：王惠雯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46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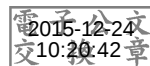
附件：1041494656-a1.pdf

主旨：有關本局公告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指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辦理外銷核可蘭園之定期檢查與缺失複檢作業一案（如附件），請惠轉致轄區輸美、輸澳及輸紐核可蘭園業者配合辦理並支付相關費用，請查照惠辦。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11月5日公布之「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十點辦理。

正本：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本局植物檢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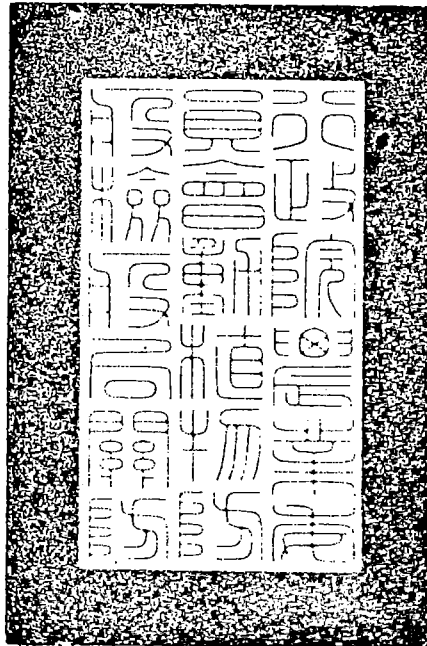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4613號



主旨：本局指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辦理105年度外銷核可蘭園之定期檢查與缺失複檢作業，指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本局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十點。

局長 張淑賢

